四川森竹源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四川森竹源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森竹源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森竹源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蔬菜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什邡市马井镇菠萝村十一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次一期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共两跨)、辅助及仓储工程(成品及原材料库房1跨)、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办公楼)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设施)等,建成了一条年产酱腌菜制品 30000 吨/年、山野菜 5000 吨/年生产能力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在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进行了备案(川投资备【51068211011301】0003 号)。2011 年 8 月由西南交通大

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1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蔬菜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建函[2011]178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盐泽发酵车间,泡菜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原环评拟采用 SBR+RO 反渗透工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项目废水水质水量不均匀,采用 SBR 可能对其微生物造成冲击负荷,影响废水处理效果,故项目选用 A20 工艺,其前端增加了调节池,可对进水进行均质均量的前端处理,保证好氧厌氧阶段的处理效果;同时由于项目原环评中锅炉采用煤为燃料,其 RO 反渗透系统产生高浓度盐水喷煤进行燃烧处理,现项目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高浓度盐水不能喷煤燃烧处理,故采用蒸发结晶器对高浓度盐水进行蒸发结晶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后,各类污染物因子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和清洗 废水经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泽区产生异味,通过自然通风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 3 t/h 燃气锅炉,主要为高浓度盐水蒸发结晶提供蒸汽,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经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菜叶收集后,全部交由农户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 RO 反渗透设备渗透膜约 2 年更换一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 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构,项目燃气锅炉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60 LeqdB(A)、夜间50 LeqdB(A)。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PH6.52~6.58,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46mg/m³,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m³,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³,氯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中一级标准,氯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表 3中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6.7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9mg/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44.6mg/m3,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0.152mg/m3、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0.004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废菜叶收集后,全部交由农户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 RO 反渗透设备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81t/a,氨氮 0.0082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4t/a,二氧化硫 0.002t/a。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森竹源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制品加工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

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20年 11月 17日

四川森竹源食品有限公司蔬菜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1月17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